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 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 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 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 独立性。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1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

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 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 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15,7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 产品不超过 7,85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23, 500. 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28, 100. 00 万元,日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 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 办法是以公开招标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 的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 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其他规范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 生均回避表决。

2021年1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1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15,7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7,85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23,5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28,100.00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 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向关联方新疆 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2021年 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增加接受关联方天富易 通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增加向关联 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 产") 2021 年度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本次调整 合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000 万元,调整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750 万元。公司独立董 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 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 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 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 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 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 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 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

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向关联方天富易通2021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增加接受关联方天富易通2021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增加向关联方天富房产2021年度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1,75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700. 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40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 000. 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 100. 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 500. 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10, 000. 00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700. 00
	小计	5, 700. 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 500. 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u> </u>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 400. 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900. 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小计	9, 850. 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计	28, 100. 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 000. 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800. 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500. 00
关联租赁	小计	126, 500. 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300. 00
	小计	1, 600. 00
合计		181, 750. 00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1-临 005《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调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本地区唯一的电、热产品及主要的天然气产品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亦购买本公司电、热、天然气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通过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不断扩大吸收、管理社会从事煤炭运输的车队,同时带动汽车后市场服务,天然气为运输车辆的主要燃料,随着运输能力逐步增强,需增加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2、本次调整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搭建有完善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有较强的运输资源整合能力,对各类煤矿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经验, 具有较强的保供能力。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1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 在目前煤炭市场供应及运输能力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加大储煤力 度,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增加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 交易额度。

3、本次调整向关联人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 房产租赁房屋资产,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集中办公的需要,有利于 公司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形象,现因生 产经营需要,需增加向关联人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

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 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附件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 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